**靜宜大學觀光事業學系「進階觀光事業實習」課程實施辦法**

105.10.06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01.08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0.17系務會議通過

一、課程校外實習之目的：引導學生及早接觸業界，瞭解自己的興趣及未來職涯規劃，以培育具備專業倫理之觀光產業管理及服務人才為目的。

二、開課與修課之規範：

1. 本校外實習課程為9學分之選修科目，採隨班開課。
2. 選修學生於四年級第二學期，親赴校外實習機構實習。
3. 除不可抗拒因素提出具體理由外，必需校外實習滿600小時以上（須於同一企業或集團），並於四年級第二學期選課。

三、校外實習推動小組之運作：校外實習推動小組由本系專任教師推派代表組成，負責訂定校外實習相關規定、實習安排、督導與實習成績之評定。

四、校外實習機構之認可：

1. 國際級觀光旅館餐廳、知名有制度獨立或連鎖餐廳、綜合或甲種旅行社、公民營風景遊樂區等合法之觀光產業。
2. 由學生提出「校外實習機構學生實習需求調查表」申請（如附件一），經校外實習推動小組認可之機構。

五、校外實習機構之選定：本系依校外實習推動小組推薦名單，發函給校外實習機構，請其提供實習名額。

六、校外實習機構之學生登記遴選：由系上彙整已表達意願學生名單給校外實習機構，並協助面試進行；錄取學生需準備符合校外實習機構需求之相關資料與「家長同意書」（如附件二）。曾有任一學期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者，不得參加。

七、選課方式之操作：符合本課程修習條件學生經媒合，被校外實習機構錄取者需簽署「學生修課承諾書」（如附件三），並完成相關作業程序後，方能選修此課程。學生參加本校外實習課程者，如因故無法繼續參與時，於開學第三週結束前得退選校外實習課程，並另改選其他課程至多 9 學分，惟需經授課教師同意，且不得要求課程或成績特別處理。

八、課程研習活動之辦理：由校外實習推動小組召集選修「進階觀光事業實習」課程之學生辦理講習活動，說明實習之表現態度與其他注意事項；並於開課當學期中舉行校外實習學生返校檢討會議。

九、課程實習合約之訂定：本校需與校外實習機構訂定正式合約、公函或其他證明文件，載明學生校外實習時程、實習內容與學生保險等資訊（如附件四）。

1. 校外實習期間之管考：
2. 參與校外實習之學生需恪遵簽定實習合約內容與校外實習機構之作業規定；並應於校外實習期間每週繳交週記至少15次（含）以上（如附件五）與第二次返校參加校外實習檢討會議繳交「成果報告書」（如附件六）。
3. 校外實習推動小組於學生校外實習期間，需派員親赴校外實習機構訪視或利用電話，以瞭解學生校外實習情形，並填寫相關表件（如附件七「校外實習輔導（訪視）紀錄表」）。

十一、課程成績之評定：

1. 本課程成績由校外實習機構與校外實習推動小組共同評定（校外實習機構對學生校外實習表現占60%、實習週記與成果報告書占40%）。
2. 校外實習推動小組需於校外實習前訂定「校外實習機構對學生校外實習表現考核表」（如附件八），以供校外實習機構評分。

十二、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一**

**靜宜大學 觀光事業學系**

**「進階觀光事業實習」課程校外實習機構學生實習需求調查表**

|  |  |
| --- | --- |
| 校外實習機構（店名）： | 校外實習機構（公司名）： |
| 統一編號： | 聯絡人： |
| E-mail： | 電話： |
| 需簽約：一式2份 | 代表人： |
| 聯絡地址： |
| 膳食供應：□是 □否 | 宿舍供應：□是 □否 |
| 薪資：□ 元/小時；□ 元/月生活津貼：□ 元；車馬費□ 元 |
| 保險：□勞保；□團保；□其他  |
| 校外實習期間：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 ＊本校中華民國O**年O月O日至O日**為期末考試期間；寒假自**O月O日**開始**；O月O日、O月O日校外實習學生必須返校參加校外實習檢討會議；O月O日為本校畢業典禮**＊ |
| 校外實習職務 |  |  |  |  |
| 人數 |  |  |  |  |
| 校外實習內容 |  |  |  |  |
| 面試聯繫事宜需備資料 |  |
| 福利制度 |  |

感謝 貴單位利用寶貴時間填寫實習需求調查表，請於**O年O月O日**前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傳至靜宜大學觀光事業學系辦公室校外實習聯絡人：OOO秘書，聯絡電話：04-26328001分機13052，傳真：04-26530035，E-mail：OOO @pu.edu.tw。

**靜宜大學 觀光事業學系**

**學生修習「進階觀光事業實習」課程家長同意書**

**附件二**

 茲同意（學生姓名）參加靜宜大學觀光事業學系與校外實習機構合辦之「進階觀光事業實習」課程，並願與學校、校外實習機構合作督導學生在校外實習期間之學習。

　　校外實習期間本人子弟願配合學校有關之實習規定，並願意服從學校校外實習指導老師與校外實習機構之教導，如有任何違規，本人子弟願接受校規與相關法規之處罰，本人無異議。

時間：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完成600小時以上校外實習

此致

靜宜大學觀光事業學系

家長簽章： （簽名並蓋章）

家長聯絡電話/手機：

學生簽章： （簽名並蓋章）

系級班別：　　年　　班

|  |
| --- |
|  |

學 號：

備註：請學生家長或監護人簽名並蓋章，若發現有偽造簽名蓋章情事，學生「進階觀光事業實習」課程學分不予承認，並送校規議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靜宜大學 觀光事業學系**

**「進階觀光事業實習」課程學生修課承諾書**

觀光事業學系 年 班學生 （學號： ），承系上安排至校外機構實習，並經校外實習推動小組審核通過。茲承諾確實遵守下列校外實習相關規定：

1. 務必於四年級第二學期選修「進階觀光事業實習」課程 9 學分。
2. 校外實習期間需態度認真、用心學習、愛護校譽與同仁和睦相處，並和家人、學校保持密切聯繫。
3. 貫徹始終，不輕易放棄校外實習機會。若因故無法完成校外實習者，需事先報告本課程校外實習指導教師，並向系辦提出書面申請，送交系上相關會議討論，報請系主任同意後，始能放棄。
4. 務必於第二次返校參加校外實習檢討會議繳交「進階觀光事業實習」課程成果報告書，以作為校外實習考核評量之參考。

學生簽章： （簽名並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靜宜大學 觀光事業學系**

**附件四**

**「進階觀光事業實習」課程合約書**

靜宜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校外實習機構名稱（以下簡稱乙方）

 甲乙雙方約定合作培育觀光產業管理與服務人才，乙方提供甲方學生校外專業技能之訓練與實習機會，為明確各方之權利義務關係，承諾共同遵守下列各項條款：

1. 實習期間：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為原則。
2. 合作實習系別與人數：觀光事業學系實習學生共 位（姓名： ）。
3. 甲方應推薦符合觀光事業實習資格之學生，至乙方指定之實習處所報到實習。
4. 乙方篩選權限：對於甲方所推薦之實習學生，乙方仍有甄選篩檢之權利。如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有適應不良者，經甲乙雙方協調後，甲方應調回實習學生做專案輔導。
5. 實習保險與內容：
6. 實習學生報到時，乙方應即辦理保險。
7. 乙方得考量實習學生之專長、興趣等，以調配實習學生至適當之實習崗位，並視需要輪調實習崗位。而甲方應督促實習學生確實遵守乙方實習安排之指示。
8. 甲方之職責：
9. 協助乙方遴選分發實習學生。
10. 派員前往實習機構訪視學生實習狀況，並與實習機構人員聯繫溝通，以瞭解學生實習情形，並提供實習成績考核資料。
11. 督導實習學生遵守乙方實習機構之管理規章，切實遵守乙方所安排實習內容與作息規定。
12. 乙方之職責：
13. 乙方得應甲方教學之需要，提供有關專業之實務訓練。
14. 乙方得適量提供實習機會與名額，由甲方選派學生前往實習。
15. 實習期間乙方負責學生之生活管理與協助實習成果考核之評定。
16. 負責安排各種實習課程與技能訓練，惟不使學生擔任非相關與危險性的實習內容。
17. 其他有關實習事項，應符合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與乙方人事章程辦理。
18. 實習學生之職責：
19. 經乙方遴選之實習學生於實習訓練期間，應克盡乙方善良員工職責，遵守乙方各項實習內容與作息規定、忠勤服務、努力學習，爭取個人與學校榮譽。
20. 校外實習期間，需依規定繳交「進階觀光事業實習」課程校外實習週記與成果報告書。
21. 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或變更事項，得由雙方隨時協調修訂之。
22. 本合約自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

**合約簽訂單位：**

甲 方：靜宜大學

代表人：OOO

職稱：校長

學校地址：43301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200號

聯絡人：OOO

聯絡電話：（04）26328001 轉 13052

乙 方：OOOOOO（校外實習機構名稱）

代表人： （簽名/蓋公司章）

職稱：

校外實習機構地址：

統一編號：

聯絡人：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靜宜大學 觀光事業學系**

**附件五**

**「進階觀光事業實習」課程校外實習週記**

|  |  |
| --- | --- |
| 校外學生姓名 |  |
| 校外學生班級 |  |
| 校外學生學號 |  |
| 校外實習機構 |  |
| 校外實習部門 |  |
| 校外實習職稱 |  |
| 校外實習週記日期(年月日~年月日) |  |
| 工作內容(100字以上) |  |
| 心 得(100字以上) |  |
| 備 註（遭遇困難、案例描述與處理過程、自我期許) |  |
| 繳交日期 | 年 月 日 |

**靜宜大學 觀光事業學系**

**附件六**

**OO學年度**

|  |
| --- |
| 校外實習機構圖片 |

**「進階觀光事業實習」課程成果報告書**

校外實習學生姓名：

校外實習學生班級：

校外實習學生學號：

校外實習指導教師：

校外實習機構名稱：

校外實習機構部門/職稱：

校外實習起訖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本人之校外實習成果報告書是否開放提供查閱：□願意；□不願意】

**目 錄**

1. **校外實習機構簡介..........................................................................................O**
2. **校外實習機構特色..........................................................................................O**
3. **校外實習案例介紹..........................................................................................O**
4. **校外實習內容說明..........................................................................................O**
5. **校外實習學習心得..........................................................................................O**
6. **附錄................................... .............................................................................O**
7. **校外實習機構簡介**：校外實習場所地理環境介紹、組織架構介紹（含部門與人事）、企業（實習機構）理念與營運目標、員工職責與倫理守則、員工福利介紹、內外環境與硬體設施介紹、營業時段介紹、組織人員介紹（含職位、實習內容與實習時間）等。
8. **校外實習機構特色：**銷售產品、環境佈置、提供服務或辦理業務活動等介紹。
9. **校外實習案例介紹：**描述5件在校外實習機構發生的事件（event），包括前因（歷史緣由）、發生狀況（人事時地物）、當場處理流程/應對方式、事後檢討分析、自我成長說明等。
10. **校外實習內容說明**：本身校外實習時間、內容與職務介紹、每100小時的實習學習歷程記錄表。

|  |  |  |  |
| --- | --- | --- | --- |
| 校外實習累計時數 | 日期 | 校外實習職掌與內容(100字以上) | 學習心得(100字以上) |
| 1-100 |  |  |  |
| 101-200 |  |  |  |
| 201-300 |  |  |  |
| 301-400 |  |  |  |
| 401-500 |  |  |  |
| 501-600 |  |  |  |
| 600以上 |  |  |  |

1. **校外實習學習心得：**職場體驗方面（主管與同事的人際關係描述、自我成長與實習收獲、未來職涯看法）、生活方面（家人對於校外實習看法、實習時間之餘安排）、綜合心得（對於校外實習機構、學校、教師、未來欲參加校外實習者與課程安排等建議事項）。
2. **附錄：**在校外實習機構場域中拍照的圖片等。

**靜宜大學 觀光事業學系**

**附件七**

**「進階觀光事業實習」課程校外實習輔導（訪視）紀錄表**

|  |  |
| --- | --- |
| **輔導/訪視日期**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點 至 點 |
| **輔導方式/訪視地點** |  |
| **校外實習機構** |  |
| **校外實習學生** |  |
| **輔導/訪視事項摘要** |  |
| **聯繫資料/訪視照片** |  |

**校外實習指導老師： 系主任：**

**附件八**

**靜宜大學 觀光事業學系**

**「進階觀光事業實習」課程校外實習機構對學生實習表現考核表**

|  |  |
| --- | --- |
| 校外實習學生姓名 |  |
| 校外實習學生班級 |  年 班 |
| 校外實習學生學號 |  |
| 校外實習機構名稱 |  |
| 校外實習起迄時間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校外實習總時數 | 共 小時 |
| 評分說明 | 比一般水準顯著不足 | 比一般水準稍差 | 符合一般水準 | 比一般水準佳 | 比一般水準顯著優秀 |
| 1-3分 | 4-5分 | 6-7分 | 8-9分 | 10分 |
| 評分項目 | 配分 | 得分 |
| 實習表現態度 | 10 |  |
| 實習熱誠 | 10 |  |
| 實習表現品質 | 10 |  |
| 人際關係 | 10 |  |
| 溝通技巧 | 10 |  |
| 學習意願 | 10 |  |
| 成 熟 度 | 10 |  |
| 責 任 心 | 10 |  |
| 出席狀況 | 10 |  |
| 執行實習內容正確性 | 10 |  |
| 總分 | （總分滿分為100分。） |
| 校外實習機構主管評語 | （請在評語、總評欄內對學生校外實習表現做具體之敘述與建議，俾作今後改進之參考） |
| 校外實習機構簽章並蓋章 | 校外實習機構主管：校外實習機構指導人員： |
| 校外實習學生確認簽名 |  |

**（請校外實習機構於時數與考核部分蓋上公司章、部門章或發票章，以茲證明。）**

請填妥後郵寄至43301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200號 靜宜大學觀光事業學系辦公室：

OOO秘書收，聯絡電話：04-26328001分機13052。